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闻”，非公司控股股东）的通知，现上海嘉闻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民嘉业”）与福建捷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捷成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中民嘉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嘉闻 50%股权转让给福建捷成。转让后福建捷成持有上海嘉闻 100%股权，上海嘉闻董事相应变更，上海嘉闻仍持有阳光城股票 700,166,880 股，占总股本 17.29%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19-050），上海嘉闻的持股 100%控股股东中民嘉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嘉闻 50%的股权转让给福建捷成。该次股权转让后，上海嘉闻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中民嘉业委派 2 名，福建捷成委派 1 名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中民嘉业委派的董事担任。

中民嘉业与上海嘉闻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，约定中民嘉业将其持有的上海嘉闻 50%股权转让给福建捷成。本次股权转让前，中民嘉业和福建捷成各持有上海嘉闻 50%股权，上海嘉闻持有阳光城 700,166,8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7.29%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中民嘉业将不再持有上海嘉闻股权，福建捷成将持有上海嘉闻 100%股权，上海嘉闻董事相应变更，上海嘉闻仍持有阳光城 17.29%的股份。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中民嘉业及福建捷成按照公司每股 6.16 元的价格为原则进行协商。

依据上述原则，中民嘉业本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嘉闻 5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、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、以及拥有的对上海嘉闻的债权，全部转让予福建捷成，总对价 9.81 亿元，同时上海嘉闻继续承接华融证券 24.48 亿元的债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仅为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权变更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（二）上海嘉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：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30,519,480 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（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。本次权益变动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股权转让协议；
- （二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；
- （三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